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泸州市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的通知

各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级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八届九次全会精神，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根据《泸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办法》（泸市科人〔2019〕16号），现将2020年泸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此次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以收到书面材料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方式

（一）项目申报全部实行网上在线申报，附件材料在网上申报系统中一并上传，并报送申报书与附件的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用A4纸双面打印），纸质材料须与网上保持一致。

（二）申报泸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需填报《泸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申报泸州市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项目需填报

《泸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书》。

三、申报要求

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第一申报（承担）单位必须是在泸州市境内（扩权县以外）登记注册并纳税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事业单位以及省属以上驻泸单位等。管理规范，同时具备相当科技成果转化实力和工作基础，并能为项目任务的完成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资金保障。

（二）具有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财务运行管理规范、无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且与当地财政建立财务信息关系，生产型企业须在企业财务快报系统中报送报表，原则上不支持亏损企业。

（三）目前还承担有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且尚未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有市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且尚未结题验收的项目单位，不得再申报 2020 年度市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四）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与川大合作项目、西南医科大学与市政府合作项目及其他市级项目。

（五）每个项目负责人限报当年计划项目 1 项，项目负责人年龄原则上在 60 岁以下。每一个申报单位只能申报一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四、申报程序

(一) 认真阅读指南：在申报项目前，申报单位须认真阅读《2020 年度泸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附后)，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进行项目申报。

(二) 市级成果转化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申报单位未在新申报系统注册的均要重新注册。注册程序：项目申报单位进入“酒城科创航”(网址：<http://www.lzkjfw.cn/>)，选择【泸州科技项目申报与数据分析】板块进入【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选择【申报单位入口】进行注册，经归口部门网上审批后即为注册成功，再注册项目负责人，经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审批后即为注册成功。

项目申报单位注册成功后若遗忘用户名或登录密码，可与归口部门联系获取；项目负责人注册成功后若遗忘用户名或登录密码，可与项目申报单位联系获取。

建议新注册的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在填写完注册信息保存提交后及时与归口部门或项目申报单位联系，加快审核进程，并妥善保存用户名和密码，因为在整个项目管理过程中，如任务书的填报、项目的完结等都需在本项目管理平台中完成。

已经注册成功，需修改注册资料的请在“个人中心”中作相应修改，修改后再申报新项目才能更新项目申报书中由注册信息生成的内容。但如果是需要变更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则需要向归口部门报送变更申请、变更依据等，经归口审核后由归口部门变更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三) 登录在线申报：注册成功的项目负责人（请注意不是

以项目申报单位身份登陆，项目申报单位登陆后主要是审核项目，不能填写申报材料）点击“用户登陆”，填写已注册成功的用户名和密码，点击“登录”进入项目管理平台后，点击“申报管理”导航界面中左边的“申报向导”，选择相应申报书进行在线申报项目。

（四）归口部门审核：项目申报单位将与网上在线申报内容一致、并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等纸质文本，报送项目归口部门审核、汇总。

（五）上报市科技和人才局：项目归口部门应严格审查项目申报单位资格及项目申报书，确保项目质量。审查合格后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同时进入项目管理平台对项目进行电子审批，并将项目申报材料与《申报2020年泸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汇总表》按时报送市科技和人才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

（六）注意事项

1.各项目申报单位如需先了解申报书内容，可以在“酒城科创航”（网址：<http://www.lzkjfw.cn/>），选择【泸州科技项目申报与数据分析】板块进入【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点击首页的“文件下载”查询下载阅览，但此下载文档不能作为正式报送的纸质文档，正式报送的纸质申报书须在线打印，系统将形成PDF的格式，打印出后每页都有“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的水印字样及二维码。

2.各项目申报单位在注册登录或填写申报书过程中，如果遇到问题，应先认真阅读项目管理平台主页的“使用帮助”。在填写

过程中请注意点击“保存”。填写完成后建议申报单位应导出一份电子文档妥善保存。

五、报送地点

地 址：泸州市江阳南路 342 号市科技和人才局 304

联 系 人： 朱月强

联系电话： 3108176

附件：1.2020 年度泸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2.申报 2020 年泸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汇总表

3.《泸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办法》(泸市科人〔2019〕16 号)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

2020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泸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市委八届九次全会精神，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增强经济转型发展的核心动力，助推泸州“三大千亿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泸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办法》（泸市科人〔2019〕16号）规定，现就做好2020年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工作，发布申报指南如下：

一、支持领域

泸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包括：企业自有成果转化项目、企业委托或合作开发成果转化项目、企业购买引进成果转化项目（以下简称转化项目），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平台项目）。其中转化项目重点支持酒业、化工、机械、能源等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医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的培育壮大，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的提升发展；平台项目重点支持我市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的能力建设。

（一）酒业产业领域：重点支持优质专用酿酒高粱选育和有机栽培技术集成、传统发酵与酿造工艺改进、白酒酿造智能化技术、高效白酒酿造功能微生物的选育及应用、白酒酿造提质控耗、

酿酒废弃物综合利用、保健酒与健康、以及酒类包装、白酒上下游产业链等方面的成果转化项目”。

（二）化工产业领域：重点支持天然气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医药化工、硫磷钛化工、纤维素化工、化工新材料新工艺、新型催化剂、油气田化学品升级换代产品与技术等方面的成果转化项目。

（三）机械装备产业领域：重点支持大中型工程机械装备、特种机械装备、成套液压集成系统、石油钻采及完井设备、高端配套基础零部件、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零部件、节能环保装备、包装机械、化工装备等方面的成果转化项目。

（四）电子信息产业领域：重点支持专用芯片、专用显示器件、3D 打印、智能传感、智能终端等；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安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制造、金融、政务、公共安全、旅游、教育、传媒、环保、交通、医疗康养、物流、电商等领域和行业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五）航空航天产业领域：重点支持民机大部件、航空航天关键复杂结构件及零部件、先进航空航天复合材料及加工装备；航空发动机整机及关键部件；燃气轮机整机及关键部件；军/民用航电系统及产品、空管系统、国产机载卫星通信系统及成套设备；航空动力电源材料及设备；无人机整机及功能载荷；智慧机场及应用系统；基于微机械/GPS 组合导航系统、航天伺服控制系统、军/

民用无人机动力系统;航空维修及再制造技术等方面的成果转化项目。

(六)现代医药产业领域:重点支持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中(成)药、医药中间体、中药(化学)保健品、可诱导组织再生材料、医疗(护理)器械等方面的成果转化项目。

(七)现代农业产业领域:重点支持优质稻、酿酒高粱、果蔬、林竹、烤烟、茶叶、生猪、肉牛、家禽、水产等优势农业在品种选育、种植养殖、精深加工等方面的成果转化项目。

(八)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支持新能源(煤层气、页岩气开采利用,太阳能、风能、核能、生物质能)、新材料(新型环保包材、无机涂层、电子信息专用材料、高性能特种金属材料及复合新材料、新型有机高分子材料、有机硅下游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智能电网、物联网、低碳经济、公共安全以及现代服务业等方面的成果转化项目。

(九)转化平台建设方面:重点支持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分析测试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成果孵化服务、产业技术服务、科技融资服务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的能力建设。

二、补助经费

(一)转化项目:根据项目成果技术水平、投入转化资金、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分A(优秀)、B(良好)、C(较好)三类进行补助。A类原则上每项补助不超过50万元,B类每项补助不超过30万元,C类每项补助不超过20万元。

(二) 平台项目：根据项目建设的内容、目标任务、资金投入预算、预期成效等情况，分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进行补助，重点项目原则上每项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转化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应是在泸州市境内（扩权县除外）注册并纳税的企业，企业资产和经营状况良好，诚信守法，无不良记录。

2. 所转化的科技成果应是近 5 年内（2015 年 1 月 1 日后）企业自主研发、委托或合作开发获得的科技成果，以及企业通过技术交易购买或技术入股获得的国内外科技成果，且知识产权明晰。具体形式包括：授权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新药，新品种，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省级以上重点新产品，市级以上获奖科技成果。

3. 科技成果经企业在泸州转化应用后，已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其中：2019 年度该项成果产品（技术）新增销售（营业）收入应达到 500 万元以上、新增利税 50 万元以上。

4. 企业投入该项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应超过 100 万元（不含生产性成本），且该项目未获得过市级以上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

(二) 申报平台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应是在泸州市境内（扩权县除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团，有与目标任务相当的工作基础和自筹资金，单位运营正常、诚信守法、无不良记录。

2.平台项目应是市级以上认定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平台的能力建设项目。平台建设须围绕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分析测试、技术转移、创新孵化、产业服务、融资服务等内容开展，且有明确、量化和可考核的目标任务。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单位应提交的基本材料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照）的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公司（单位）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科研管理制度；
- 4.企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2020 年 4 月财务报表；
- 5.企业（单位）资质证明等其他印证材料。

（二）申报单位应提交的专项材料

1.转化项目：

（1）泸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后补助申报书；

（2）项目经济效益（包括上年新增销售收入、利润和税收）、项目成果转化投入（不含生产性成本）资金决算的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印证材料（包括成果产品销售发票、缴税票据、销售合同、成本依据等）；

(3) 项目所转化的科技成果证书及材料复印件, 包括授权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新药证书、新品种审定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重点新产品证书或文件、科技获奖证书及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入股合同或技术入股证书、企业与技术依托方的合作合同等, 其中技术交易合同须经登记认定;

(4) 项目成果转化情况的其它材料。包括特殊行业的相关许可材料复印件(药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卫生许可证, 农药、化肥生产许可证、登记证,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通信产品、电力设备入网证, 公共安全、计量产品生产许可证), 易造成环境污染的需提供环保合格报告复印件(化工、能源等易造成环境污染的产品); 产品的权威检测报告; 产品(技术)用户意见报告; 产品(技术)获奖证书; ISO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医药 GMP 证书; 技术标准等。

2. 平台项目:

(1) 泸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书;

(2) 平台项目建设经费预算表;

(3) 平台项目的认定备案文件。

(4) 其他相关资料。

(三) 注意附加材料的时效性:

成果资料应在 5 年之内; 检测(验)报告、用户意见等资料应在 1 年之内。

(四) 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做出书面承诺，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加盖公章。

(五) 装订要求：

1. 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和复印。
2. 全部申报材料应按要求的装订顺序装订。
3. 申报书的封面不允许使用文件夹、塑料等装订材料，可用封面纸按书籍样式装订，封面内容按项目申报书首页格式填写，并在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和申报单位名称。

附件 2

申报 2020 年泸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汇总表

归口部门（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总投资	项目起止时限	上年新增销售收入	上年新增利税
合计						

